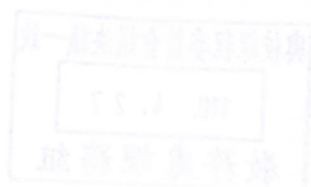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運動休閒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34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7 學分 / 59 小時								
(三) 選修		39 學分 / 39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34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一)		2/2							
	人文精神(二)				2/2					
	服務學習(一)		0/1							
	服務學習(二)				0/1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英文(一)	2/2								
	英文(二)		2/2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美學	2/2								美學教育
	應用程式設計					2/2				資訊教育
	創意概論		2/2							院核心課程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體育-游泳	2/2								體能教育
	體育		2/2							
通分 識類	人文藝術類			2/2						
	自然科學類					2/2				
小計		10/10	12/13	2/2	2/3	4/4	2/2	0/0	0/0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運動休閒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二) 專業必修 57 學分/59 小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休閒遊憩理論與實務	2/2								
運動賽會管理實務	2/2								
觀光學	2/2								
運動科學	2/2								
導覽解說	2/2								
體適能理論與測量		2/2							
水上運動		2/2							
登山領團		2/2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管理概論			2/2						院核心課程
領隊導遊實務			2/2						
觀光行政與法規			2/2						
觀光資源概論			2/2						
休閒人力資源管理			2/2						
休閒服務管理				2/2					
運動處方設計				2/2					
遊程設計				2/2					
休閒行銷學				2/2					
養生武術指導				2/2					
專題研究(一)				1/2					專題類課程
高齡者休閒活動設計					2/2				
自行車領團					2/2				
專題研究(二)					1/2				專題類課程
運動觀光						2/2			
校外實習							9/9		
運動傷害防護								2/2	
合計	20/20	20/21	12/12	13/15	9/10	4/4	9/9	2/2	

(三) 選修 39 學分

1.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9 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 校外實習課程訂於四年級之上學期，共 720 小時以上。
5. 畢業前至少須修畢一跨系學程。
6.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應用程式設計。
7.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109.03.19 運動休閒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4.14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11.17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4.27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系主任簽章

吳海助

院長簽章：

陳玉舜

110. 4. 27

教務處課務組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日間部 運動休閒系

四技 科目對照表

類別	原 科 目				修 正 後 科 目				備註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學 年	學 期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學 年	學 期
	(三) 選修 39 學分 1.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9 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 校外實習課程訂於四年級之上學期，共 720 小時以上。 5. 畢業前至少須修畢一跨系學程。 6.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應用程式設計。 7.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修正第 6 點

109.03.19 運動休閒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4.14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11.17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4.27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與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一致
 110. 4. 27
 院務處課務組

系主任簽章：

運動休閒系 主任 吳海助

院長簽章：

民生新學院 院長 陳玉

